沈环于洪审字〔2026〕28号

关于沈阳建业矿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建业矿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建业矿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永富街，沈阳建业矿砂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7%。劳动定员5人，采取每天单班工作制度，全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为一座生产厂房。项目通过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包括喷砂、打磨、喷玻璃珠、抛光、喷粉、喷漆等工序。建成后达到年处理压缩机设备配件300t。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暖采用电供暖。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自喷砂、打磨、抛光、

喷玻璃珠、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洗枪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喷砂机、抛光机、喷粉设备、喷漆设备等设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废砂纸、废玻璃珠、废金属屑、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漆渣、废漆桶、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化学纤维过滤毡、隔油池油泥、混凝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砂、打磨、喷玻璃珠、抛光、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调漆、喷漆、洗枪、自然晾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喷漆室收集后，经 TA002 化学纤维过滤毡+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

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根据“报告表”，涂装车间外和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 0.504 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942 吨/年。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处理后，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经油水分离器+混凝池（2m^3）处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石英砂、废砂纸、废玻璃珠、废金属屑、废包装袋、

废布袋、布袋收集尘为一般固废，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金属屑定期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其余统一收集后定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漆渣、废油漆桶、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化学纤维过滤毡、隔油池油泥、混凝池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报告表”，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 3 份